

我最尊敬的經國管理暨健  
康學院的朋友們

大家好

# 教學教材**vs**智慧財產

- 主講人

- 劉瀚宇教授

# 著作之意義及種類

- 意義
- 著作：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。
- 種類
- 一般著作 §5
- 衍生著作 §6
- 編輯著作 §7
- 表演著作 §7之1

# 與網路著作較有關聯之著作

- (一)語文著作：包括詩、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、學術論述、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。
- (二)音樂著作：包括曲譜、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。
- (七)視聽著作：包括電影、錄影、碟影、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，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。
- (十)電腦程式著作：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。

# 電腦軟體與電腦程式著作

- 電腦程式著作。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。
- 電腦軟體：一般我們通稱的電腦軟體，除「**電腦程式**」（即程式指令）外，尚包括「**程式描述**」（即以文字、圖解或其他方式所做的完整程序性表達）和「**支援電腦程式的輔助文件**」（即程式指令的輔助資料，如使用手冊和其他說明文件）等部分。

# 以下是否為著作權法所稱 之著作

- 宜靜送給大雄的自拍相片
- 幼稚園小朋友疊的積木
- 王建民的棒球轉播
- 老師上課所講授的內容

# 著作權的要件

- 須著作已完成
- 須具有原創性
- 須具有獨特性

# 著作財產權

- 著作財產權是指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後，得以實現並享有其著作之經濟價值的權利。  
例如：
- 重製權
- 公開傳輸權
- 公開播送
- 公開上映

# 著作權之歸屬

- 學生所撰寫之碩、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於何人？
- 老師可否要求以老師之名義發表？
- 老師可否將原文稍加改寫另行出版？
-

# 著作權之歸屬

- 甲方（學校教師）接受乙方（機關或公司）出資，由乙方委託甲方進行專案或產學研究，著作權歸屬於何人？若涉及專利或營業秘密，該權利歸屬於何人？

學校委託建築師辦理學校校舍之設計監造圖說，其著作權歸屬何人？

- 原則上應視雙方是否有契約之約定，若未約定，依著作權法第十二條規定論斷

學校圖書館為典藏品數位化存檔，乃對其所收藏校內教授之著作為「重製」，該校圖書館為恐其所藏之**DVD**、**VCD**或**CD**遭讀者破壞或毀損，而擅自重製。若學生洽借館藏**DVD**，並要求燒錄備份，可否？

- 著作權法第**48**條

# 引用

- 研究生張三在撰寫論文時，引用指導教授李四著作中之某一段論述，但並未完全引用，僅將其中片段節錄。問：
- 張三要引用李四之論著應經何種程序？
- 張三節錄李四論著之片段？如與李四之原意不同時，李四得否主張權利之救濟？

# 重製、改作與引用

- 重製：「重製」是指以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、間接、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。
- 改作：指以翻譯、編曲、改寫、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。
- 引用：係指供自己著作之註釋或參證之用

# 下載網路上之資料

- 從網路下載圖片或文章，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教材，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嗎？

# 部落格與著作權

胖虎在他的部落格中轉貼小威傳來的一幅他人的裸照，提供給班上同學觀賞，是不是違反了著作權法的規定？

部落格的當事人

- 平台業者
- 版主
- 部落客

# 著作權P2P

- 網路平台業者甲，以免費提供電腦下載程式為號召，並藉口收取手續與網路維修費等營利行為，在網路上直接媒合下載與上傳著作權人之文字與影音著作。試問甲之行為有無觸法，若有應如何處斷？

# 網友使用網路交換軟體下載音樂之 著作權問題

- 網友繳費成為軟體網站之會員後，並非當然可以透過該軟體「重製」或「公開傳輸」網路上他人的音樂著作
- 未取得著作權人授權，利用交換軟體下載音樂，極易構成重製權侵害。
- 未取得著作權人授權，利用交換軟體在網路上傳輸音樂，極易構成公開傳輸權侵害。

# 著作權之侵害

- 要件
- 1.侵害之故意 2.侵害之行為 3.不法之行為 4.侵害了權益 5.造成了損害 6.具因果關係
- 特性
- 1.無形性            2.併發性
- 3.持續性            4.多體性

# 著作權侵害之救濟

- 負損害賠償責任
-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，連帶負賠償責任
- 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：
  - 一、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。
  - 二、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。
  - 三、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。

# 侵害著作權之處罰

- 第九十一條
- 第九十一條之一
- 第九十二條
- 第九十三條
- 第九十五條
- 第九十六條
- 第九十六條之一
- 第九十六條之二
- 第九十八條
- 第九十八條之一
- 第九十九條

# 合理使用

- 一、利用之目的及性質，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。
- 二、著作之性質。
- 三、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。
- 四、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。

# 合理使用

- 一、學校授課之需要而得主張合理使用**46**
- 二、為了收藏之需要而得主張合理使用**48**
- 三、基於非營利使用而得主張合理使用**51**
- 四、為正當目的之必要得主張合理使用**52**
- 五、為提供試題之用而得主張合理使用**54**
- 六、為配合電腦之使用得主張合理使用**59**

謝謝各位聆聽

敬祝

安祺